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整改复查意见书

(京东)应急复查〔2025〕执 00032 号

老乡鸡（北京）餐饮有限公司东方广场店(91110101MABLPNNCX1)：

本机关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作出了责令限期整改
的决定〔（京东）应急责改〔 2024 〕（ 执 00722 ）号〕，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
查，提出如下意见：

1.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，设置明显
的安全警示标志（配电箱安全警示标志破损）（已完成整改）

配电箱警示标志已更换

（以下空白）

被复查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_____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（签名）： 武宇飞 证号： 01000124070

申 潜 证号： 01000124084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5 年 1 月 15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复查单位。